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胸怀祖国　奉献贸促　笃行担当　追求卓越

2016年7月
21
星期四
今日八版　总第4623期
周二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再提速

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9月在南宁举行

■ 本报记者 **李红阳**

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9月11—14日在广西南宁举行,以“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筑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为主题,越南是本届博览会的主题国。第13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也将同期举办。

19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高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张晓钦向新闻媒体发布了上述消息。

中国—东盟博览会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从2004年起每年在南宁举行,在过去的12年中不断成长,在贸易、投资、经济合作领域深耕细作,并逐步涵盖中国与东盟在海关、质检、电力、矿业、林业、技术、环境、卫生、文化、社会发展等各领域合作,成为深化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

经贸合作成果丰硕

中国与东盟国家是陆海相连的友好邻邦,互为天然的合作伙伴。中国和东盟的经贸合作在东亚经贸合作中最具实质内容,成果最为丰硕。

高燕介绍,中国和东盟双边贸易额2015年达到4721.6亿美元,年均增长18.5%。据统计,今年1—5月,受国际经济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中国与东盟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735.7亿美元,同比下降7.1%,现在中国和东盟正综合施策,力争使双边贸易尽快重回增长轨道。目前,中国是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截至2016年5月底,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额累计超过1600亿美元,涉及贸易、物流、建筑、能源、制造业和商业服务等诸多领域。目前,中国和东盟10国作为创始成员国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已正式运营,双方在产能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推进。

目前,双方还在打造自贸区升级版,2015年签署的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进一步提高了贸易便利化水平。此外,中国与东盟10国共同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也正积极推进,将使中国与东盟企业和人民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分享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成果。

高燕表示,9月南宁举办的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深化共办共赢理念,结合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发展需求,扩大展览规模,提高经贸实效;拓展互联互通、跨境经济合作、跨境电子商务、产能合作金融合作等更广泛的领域,形成更多的合作成果。

借峰会平台促进贸易投资

新闻发布会上,尹宗华着重介绍了第13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下称“峰会”)的有关情况。他表示,今年的峰会将围绕推动中国—东盟产能合作、深化中越经贸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投资机会与风险防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举办多项活动:

一是举办越南领导人与中国企业家圆桌对话会。峰会将邀请越南国家领导人和高层官员出席对话会,与中国企业家进行交流,听取中国企业家对深化两国经贸合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举办中国—东盟商界领袖论坛。峰会将主要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贸合作,进行深入探讨,汇聚各界智慧,为中国和东盟工商界的交流合作创造一个有效平台。

三是发布《中国—东盟(柬、老、缅、越)贸易便利化研究报告》。该报告将从通关环境、规制环境、口岸效率、电子商务、商务人员流动等方面,对如何提升双边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出政策建议。

四是举办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研讨会将邀请相关国家的法律专家就贸易投资中的法律风险防范进行探讨。其间,将宣布成立中国—东盟法律专业委员会,也将启动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平台。

尹宗华特别提到,中国贸促会将充分利用峰会、博览会这两个重要平台,在推进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投资促进工作中,加强经贸信息交流,推动中国企业赴东盟投资,促进东盟国家对华出口,共建良好营商环境。

◆贸促交流

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面临重大机遇

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尚达曼近日在出席第七届亚洲工商峰会活动时表示,当前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为代表的地区性金融机构以及有关政府投资为其注入了大量启动资金,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同时,项目实施还需要更多民间资本的投入,需要进一步吸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

尚达曼认为,东盟共同体建设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欧洲一体化是在关税同盟、人员流动、经济与货币联盟、政治体制等高度融合的基础上逐渐实现的,而东盟在上述领域较之欧盟仍有很大差距,相关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在泰中资企业分享投资泰国成功经验

近日,在中国贸促会与泰国开泰银行共同举办的银企对话会上,在泰中资企业分享了在泰投资的成功经验。

一是泰国部分行业竞争激烈,投资前要做好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当地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需求,尽量避开竞争激烈的领域。二是中企“走出去”要培育良好的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体现中国制造水平,避免低价竞争。三是泰国处于东盟国家中心位置,交通设施完善,是进入东盟的门户,可成为中国产品在东南亚的枢纽中心。四是泰国市场环境较为成熟,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虽然近年来泰国政坛更迭较为频繁,但对企业投资影响不大。

(来源:中国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为里约奥运会订单企业“护航”

浙江武义金誉家纺实业公司是获奥运会、足球世界杯、足球欧洲杯官方授权的用品供应商,其设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的展销窗口,从今年初起就接到里约奥运会和法国欧洲杯大量订单,员工已连续5个月加班加点生产。为解决企业出口退税、资金周转、生产用电等困难,浙江省武义县国税、农商行、供电等相关单位上门问诊把脉、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全力扶持做大做强优势企业。

中新社发 **张建成 摄**

◆本期导读

墨西哥仍具投资魅力
详细报道见第4版

唐山会展业今非昔比
详细报道见第5版

编辑:李 鸿　　联系电话:010-64671065
制版:张 迪　E-mail:myyaowen@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贸促要闻

姜增伟出席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方组委会会议

本报讯 7月19日,第1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方组委会会议在京召开。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姜增伟表示,今年是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5周年,也是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新一个五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处于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关键时刻,是在新形势下做好对外工作的关键时点。姜增伟对做好下一步峰会筹备工作提出两点意见:一是着力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各项活动安排要符合东盟国家特点,要反映企业关切;二是创新合作平台,创建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平台,为双方企业贸易合作创造更便利的条件和更畅通的渠道。 **(徐自强)**

王锦珍出席第七届亚洲工商峰会

本报讯 7月16日,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赴新加坡出席第七届亚洲工商峰会并发表演讲。本次峰会由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主办、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承办,共有来自亚洲10个经济体11个商会组织参加。与会的商会负责人就区域经济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与环境、科技与创新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会后发表了《联合宣言》。

王锦珍表示,推动区域FTA发展对于促进亚洲地区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一直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坚定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中国在从FTA获益的同时,也以自身市场的开放和资源的共享惠及贸易伙伴。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将重点推进与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FTA建设。期待有更多的贸易伙伴与中国商签FTA,为亚洲地区经贸关系注入新活力。

据了解,亚洲工商峰会是由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主办的多边经贸会议,创办于2010年,主要由亚洲各经济体的主要商会组织参加,旨在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增长,实现共同繁荣。下一届峰会将于明年在韩国举办。 **(徐曼曼)**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资料中心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红阳)**7月20日,由北京市贸促会和首都图书馆等单位联手搭建的北京国际经济贸易资料中心(下称“中心”)在京揭牌启动。作为全国首家由贸促机构和省级图书馆共建的专业类公共资料中心,该中心将汇集丰富的国际经贸信息资料,通过举办公共讲座和交流活动,组织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向广大外向型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国际经贸规则普及、经贸类专业文献资料查询借阅以及国际经贸政策实务咨询等服务。

北京市贸促会副会长张钢在启动仪式上表示,在中心筹备过程中,北京市贸促会与首都图书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共建,其间也得到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北京市文化局等很多单位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汇集国际经贸图书、期刊和会议资料等共2000余册。

启动仪式上,中国国际商会国际事务部部长赵振格代表该机构向中心捐赠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福费廷统一规则》、《托收统一规则》等出版物。他表示,这些出版物是中国国际商会多年来参与国际商会工作的具体成果,是我国工商界熟悉了解国际规则惯例的重要工具。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人士表示,该中心启动后,将充分发挥各相关商协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的专家老师的作用,以公共讲座的形式,向社会普及国际经贸基本知识和国际规则,把中心建设成为一个国际经贸专业交流平台。

◆官方发布

国务院:自贸区外资企业设立改为备案管理

本报讯 19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18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4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4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人民政府要根据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决定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共涉及51项。其中包括,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改为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实施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出资方式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商务部:综试区积极探索国际投资合作新方式

本报讯 19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经过2个多月积极推进,广东东莞市、上海浦东新区等12个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地区(简称“综试区”)的实施方案完成报备,标志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全面启动。

沈丹阳表示,在探索推进国际投资合作新方式方面,综试区积极推进外商投资项目“简放服”改革,改革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探索国际产能合作新路径。如,上海浦东新区提出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和制造业扩大开放措施落地。南昌市提出创新承接产业转移模式,探索“重资本运营、轻资产招商”,运用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等开展资本招商。唐山市提出将去产能与国际产能合作相结合,围绕钢铁、水泥、煤炭和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创新国际产能合作方式。武汉城市圈提出督促国资企业建立适应国际化经营的企业组织架构,严格投资经营效益考评,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和处置制度。

(本报综合报道)

B20金融促增长工作组主席缪建民:

推动G20优化全球金融治理环境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记者日前从中国贸促会获悉,自今年1月16日在北京召开二十国集团工商界活动(B20)启动会议以来,金融促增长工作组通过两次电话会议、一场华盛顿会议、一场巴黎会议,对确定的关键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和论证,反复优化政策建议。目前,政策建议报告已经形成,将于今年9月通过B20组委会提交给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

7月18日,B20金融促增长工作组主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缪建民在北京表示,该议题组的87位成员来自G20各国,代表了金融领域不同的行业和部门,涵盖银行、保险、投资和综合金融集团等。此外,工作组还邀请了普华永道担任合作智库,国际金融协会担任合作机构。

“为了在广泛代表工商界意见的基础上达成共识,金融促增长工作组将议题高度聚焦,从各成员的参与热情上来看、从政策报告的形成并最终定稿来看,议题组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缪建民表示,接下来,工作组将向G20提出包括优化全球金融监管体系以支持经济增长、协助发展绿色投融资市场、借力数字科技促进普惠金融、将税收作为支持包容性增长的手段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并积极推动G20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全球金融治理环境。

重新评估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

缪建民指出,今年以来,全球经济继续复苏,但复苏的轨迹日渐分化,货币政策的边际效应递减,财政政策空间也有限,再加上跨境资本流动不稳定、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使得增长势头的强劲性、可持续和包容性不如人意。在这样的背景下,今年的G20既要解决好当前突出问题,预防和化解风险,又要提出前瞻性、开创性的政策理念,共同引领世界经济迈向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未来。B20作为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平台,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

“全球金融监管改革自2008年华盛顿峰会后已经实现大部分的初始目标。所以,工作组建议重新评估近几年来金融监管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对于最新资本和流动性标准进行独立的成本效益分析,特别是在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市场流动性、保险监管这四个方面。”缪建民说。

什么是最优的金融监管模式并没有定论,各国的立场角度不同也会提出不同的金融改革方案。所以,在优化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政策建议框架下,各国要想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实现监管的一致性还需要时间。但是,工作组提出了通过优化金融监管来推动实体经济增长的政策建议,得到了各成员国的积极响应。”缪建民表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提法是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印记”的,能在G20成员中达成广泛共识说明了各国对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视。

(下转第2版)

B20 2016 CHINA 特别关注

出版单位:中国贸易报社　社长:徐延波　总编辑:许素亭　总编室:010-64671065　邮箱:zongbian@ccpit.org　零售价:2元　全年定价:180元　本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14号　广告热线:010-64671063　发行热线:010-64667277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